

拾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包括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文化資產處及臺中市立圖書館共 3 個機關，掌理推廣藝術文化教育、推動各項藝文展演活動、維護地方史蹟、保存文化資產、圖資採編典藏及推廣等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伍、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19 項，包括辦理各項藝文、視覺及表演藝術展演活動、辦理規劃與設置各項文化設施、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圖書館營運及充實圖書館藏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歷史建築朝陽街日式宿舍群修復工程尚在辦理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2 億 2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77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75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實際需求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2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42 萬餘元（1.19%），主要係歷史建築林懋陽故居營運移轉案權利金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2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44 萬餘元（59.57%）；減免（註銷）數 196 萬餘元（2.70%），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實際需求核撥；應收保留數 2,751 萬餘元（37.7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工程進度核撥。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 億 3,410 萬餘元，因辦理臺中市纖維工藝博物館 2 樓辦公空間整修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477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060 萬餘元，合計 17 億 6,9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9,565 萬餘元（84.52%），應付保留數 2 億 981 萬餘元（11.8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7 億 546 萬餘元，預算賸餘 6,401 萬餘元（3.62%），主要係國定古蹟臺中州廳再利用暨周邊景觀工程因文化部未及於 113 年底完成審議再利用計畫而未執行。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6,86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543 萬餘

元(76.47%)；減免(註銷)數343萬餘元(1.28%)，主要係營繕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5,979萬餘元(22.26%)，主要係市定古蹟大甲瑞蓮堂梁宅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尚在辦理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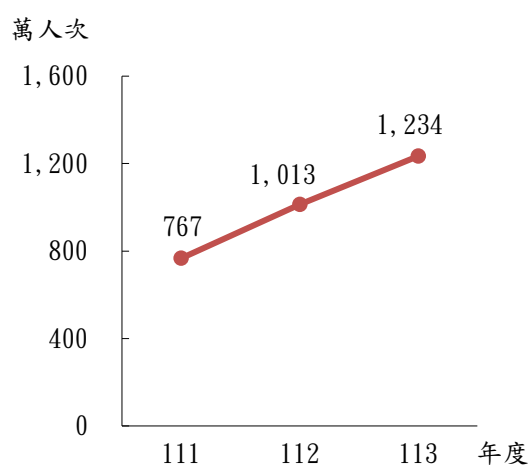
(三) 重要審核意見

1. 持續辦理藝文場館文化展覽活動及設備維護，參訪人次已上升，惟典藏文物展示比率偏低，間有未依規定訂定典藏管理計畫，典藏庫房溫溼度超逾標準及館舍設施破損及漏水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文物保存安全及展示比率。

文化局113年底轄管市立文化中心及藝文場館(不含圖書館)計19處，113年度計有1,234萬餘人次參訪，較112年度增加220萬餘人次，約21.72%。該局為辦理港區藝術中心、屯區藝文中心、大墩文化中心、葫蘆墩文化中心及纖維工藝博物館等5處場館設備維護及環境綠美化與藝文、音樂及戲劇展覽活動，113年度編列預算2億1,544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2億

1,003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所轄藝文場館持續籌劃各項展覽，參訪人次呈成長趨勢(圖1)，惟111年度至113年9月底止典藏文物展示計1,654件(表1)，僅占典藏文物總數約23.60%，多數文物尚未適時展示供民眾觀賞，以提升文物保存價值；(2)成立纖維工藝博物館致力於文物保存，惟迄未依博物館法規定訂定典藏管理計畫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且現行規定11項執行作業方式與實務作業不符，且尚未明定蒐藏品庫房溫溼度相關標準規範；(3)港區藝術中心已設置典藏庫房溫溼度控制系統，惟間有部分時段溫溼度超逾該中心藏品蒐集管理要點規定標準，影響文物保存；(4)持續辦理文化場館設備維護及環境清潔工作，惟港區藝術中心及葫蘆墩文化中心部分設施破損、館舍漏水及典藏庫房尚有部分櫥櫃已不適用於現有文物規格未妥為移置處理，空

圖1 文化局及藝文場館參訪人次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表1 文化局及藝文場館典藏文物展示情形

單位：場、件

項目	合計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9 月)
場次	64	20	23	21
件數	1,654	608	492	55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間使用待加強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籌劃各館典藏文物展示活動並配合宣傳推廣，以活化典藏文物，發揮文化近用性；(2) 將賡續檢討相關作業方式之妥適性加以修正及擬定庫房溫溼度標準等相關規範，以完備典藏管理計畫；(3) 已請空調保養廠商檢修及調整典藏室溫度，並洽詢除溼設備廠商提供改善方案，及加強查看頻率及除溼控制，以符標準；(4) 港區藝術中心大門鏽蝕及戶外走道圍欄已編列 114 年預算辦理修繕工程；葫蘆墩文化中心將積極爭取演講廳座椅汰換預算，廊道、閱覽室及展覽室天花板水漬已完成修繕，典藏室櫥櫃已簽辦移撥使用。

2. 辦理公共藝術設置及監督管理業務，以型塑臺中市公共藝術城市氛圍，惟部分應設置公共藝術者逾 10 年仍未設置，屯區公共藝術比率偏低，應即刻處理改善之公共藝術未複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營造臺中市美學環境。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之興辦機關（構），應辦理公共藝術，或依規定經審核同意，將全部或部分經費納入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文化局為辦理相關公共藝術設置及推廣事宜，以型塑臺中市公共藝術城市氛圍，已設立公共藝術基金專戶，並將經費逐年收支對列編列於公務預算，據以執行；另建置公共藝術專屬網站，公布臺中市豐富多元的藝術作品，截至 113 年底止，臺中市已設置 635 件公共藝術作品。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止，該局轄管應辦理公共藝術之公有建築物及重大公共工程取得使用執照已逾 10 年，惟興辦機關仍未依規定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者計有 17 件，且未建立有效控管機制，促使機關落實設置公共藝術；(2) 公共藝術基金專戶 110 至 113 年度尚無辦理大型公共藝術設置件數，專戶經費運用有待加強，且截至 113 年底止，以屯區平均每萬人享有公共藝術作品 1.20 件最少（表 2），有待加強公共藝術品設置；(3) 該局 108 年度辦理臺中市公共藝術現況普查結果，其中須即刻處理者，包含嚴重公共安全疑慮 22 件、輕微公共安全疑慮 5 件、嚴重破壞美觀 1 件、建議移置或拆除 2 件，迄 113 年 12 月 19

表 2 臺中市公共藝術分布

單位：萬人、件、件/萬人

區域別	人口數 (A)	實體作品 件數 (B)	人均量 (B/A)
合計	286	635	2.22
城區	121	326	2.69
山線	57	145	2.50
海線	51	97	1.90
屯區	55	67	1.20

註：1. 截至 113 年底止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及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人口統計管理平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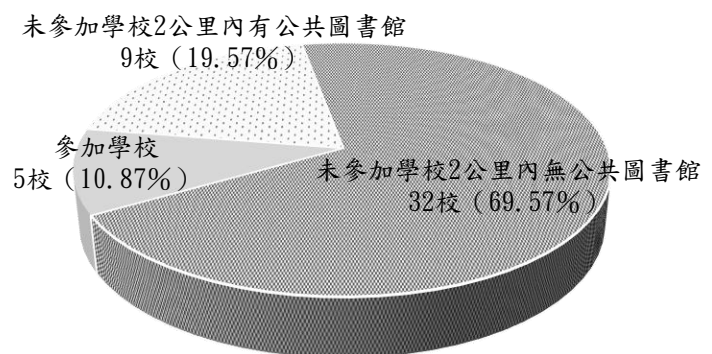
日未辦理複查或抽檢作業，監督管理機制有待加強；(4)臺中市公共藝術網未設置管理與維護專頁公開公共藝術維護情形，且無法顯示公共藝術作品以條件方式查詢之統計數據或可透過地圖瀏覽方式查找作品地點，且部分案件尚未分類管理，亦未整合運用後臺資料庫進行統計管理，徒增管理人力負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專函通知興辦機關儘速辦理，並鼓勵採繳入基金專戶或多元方式辦理；(2)持續透過多元公共藝術及教育推廣活動，前進公共藝術資源較缺乏的區域，以達到藝術平權及近用之目的；(3)規劃分年分區普查並配合抽查機制進行追蹤；(4)已於臺中市公共藝術網設置管理維護專頁，並刪除後臺重複建檔資料，另將編列預算優化網站功能。

3. 訂定館藏發展政策及推動臺中愛閱點校園閱讀推廣計畫，確認館藏發展方向及投入弱勢地區閱讀資源，惟尚未訂定館藏評鑑內容，部分學校未參加閱讀推廣計畫，逾期未還圖書仍多等，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圖書館功能及服務品質。

市立圖書館為有效推動民眾閱讀文化及優化圖書館閱讀空間與服務，已訂定館藏發展政策，確認館藏發展方向與目標，並持續辦理閱讀推廣活動、數位閱讀、借閱活動、通閱服務及 44 所分館輔導等業務，113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5,801 萬餘元，決算數 1 億 5,558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館藏發展政策未依規定訂定館藏評鑑相關內容；(2) 推動臺中愛閱點校園閱讀推廣計畫，投入弱勢地區閱讀資源，惟臺中市非偏遠地區（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之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附近 2 公里內無公共圖書館且未參加該推廣計畫者分別有 29 校及 4 校，另偏遠地區近 9 成學校未參加該推廣計畫（圖 2）；(3) 部分分館前經評鑑有經管平板電腦使用率偏低情形，惟未持續追蹤改善，經抽查仍有置於儲藏室未使用；(4) 持續辦理催還書作業，惟逾期久未歸還圖書仍多（表 3）；(5) 定期辦理圖書資料報銷報廢作業，惟實際報

圖 2 113 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參加愛閱點校園閱讀推廣計畫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立圖書館提供資料。

銷數僅占規劃上限數約 3 成，且部分分館逾期 5 年以上未還未報銷圖書數量仍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修訂館藏發展政策，增訂館藏評鑑規定，並於 114 年 2 月 8 日公告；(2) 將加強宣傳及鼓勵學校參與校園閱讀推廣計畫，並透過行動圖書車、共讀書箱、班級借閱證等方式，促進閱讀平權，以擴展服務範圍；(3) 將要求各分館清點現有平板電腦使用狀況，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報廢，或用於推廣數位閱讀及書展等活動；(4) 已於 114 年 1 至 2 月辦理「逾期回娘家還書不停權活動」，共收到逾期書 2 萬餘冊，並辦理綁定通知更安心活動，鼓勵民眾更新個人資料，以利接收逾期書通知訊息；(5) 將依規定辦理年度圖書資料報銷報廢作業。

(四)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表 4)。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捐助主管財團法人推廣藝文活動，惟未將性別比例納入財團法人相關章程，資訊公開及媒體宣導作業未周妥等，有待檢討改進並加強監督。	/
2. 成立市立美術館，積極蒐購重要藝術家作品，惟未訂定藏品圖檔使用及收費標準，典藏品庫房溫溼度監控未周妥等，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藏品保存安全。	
3. 推動社區營造業務，發展社區特色凝聚居民向心力，惟部分公所未積極成立社造中心、開辦課程時間不符民眾需求等，允宜檢討改善，以達成社區營造目的。	
4. 持續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修復修繕工作，以提供民眾參觀，惟間有市定古蹟修復工程進度落後、市有且損壞中等以上歷史建物尚未辦理修復、或逾期未提送管理維護計畫等情事，允宜檢討改進，以避免持續損壞，永續保存文化資產。	
5. 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定期巡查保護遺址，惟部分遺址有興建案未完整記錄相關追蹤歷程資料，現有典存空間不足及有待加強宣傳遺址觀光等，允宜檢討改進，以有效保護文化資產，增進考古遺址觀光效益。	

表 3 逾期未歸還圖書統計

單位：冊、%

借閱年度	冊數	比率
合計	84,371	100.00
84 至 110	51,777	61.37
111	4,079	4.83
112	7,364	8.73
113 年度至 10 月底	21,151	25.07

註：1. 資料截止日期：113 年 10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中市立圖書館提供資料。